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坛生物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生物”）及其下属的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所”）、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所”）、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所”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即天坛生物以现金购买中国生物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蓉生”）10%股权，并由天坛生物下属的成都蓉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分别向上海所、武汉所、兰州所购买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且最近60个月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“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，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”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12月1日